

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司罚决字〔2025〕第3号

当事人：李全（现名李雁行，下同），男，汉族，1971年9月20日出生，四川皓宇律师事务所律师，身份证号512XXXXXXXXXXXXXXXXX，律师执业证号15113199410119992，住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

本机关于2025年6月9日对李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一案予以立案调查。经查，2021年5月17日，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1321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书，判决李全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李全不服提起上诉，2022年3月9日，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13刑终21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已经生效执行。

本机关委托四川省川北监狱向李全送达了四川省司法厅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司罚告字〔2025〕第3号）。李全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未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2020）川1321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书、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13

刑终 215 号刑事裁定书、四川省司法厅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四川省司法厅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回证、律师执业信息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李全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的规定，决定给予李全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